# 臺南市補助私幼公立化政策 Q&A
# 【幼兒園篇】

Q1：**可以簡要說明這政策和幼兒園最切身關係是什麼？**

A1：私立幼兒園和政府公私協力，分攤公共化責任，政府直接補助幼兒園、扶植幼教產業，並提升教保品質，讓家長安心托育，穩住生源 ( 入園率 )。家長負擔比照公幼基準的代辦費，其餘學雜費及教保人員調薪由政府補助。

Q2：**每一所私幼都可以申請作為公立化幼兒園嗎？**

A2：只要符合「通過基礎評鑑；無超收及經營未許可業務；人員資格、配置、公安等均合法」等基本條件，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是，還必須經過徵選程序，並且設有退場機制。

Q3：**為什麼還要經過徵選程序呢？徵選標準在哪裡？**

A3：

一、本政策現階段在達到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4 成之中央政策目標，限於政府財源，及尊重私幼現有收費及服務，尚非全面補助 ( 全面參與 )，故參照政府採購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市府會成立徵選委員會，成員包含各界代表。

二、徵選項目除符合相關法規外，會以「人員穩定性及培訓情形、教保課程實施情形、公益性及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比率、創意及業者允諾提供幼兒額外服務或社區服務等及經營實績等」，並採計過去三年的數據。

Q4：**徵選項目採計過去三年內數據，是否限制設立未滿三年之私幼不能提出申請？**

A4：不是，但建議可就徵選項目提供完整及多面向資料，並呈現公益性及未來回饋措施，爭取通過徵選。

Q5：**如果所有私幼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每一所收費又都不一樣，那政府補助的金額標準在哪裡？**

A5 : 本政策面向之一為比照公幼收費，亦即家長負擔固定的代辦費。至其他部分的學雜費及教保人員調薪則由政府負擔，因各私幼存有收費及營運成本差異，故補助金額會不一樣。

Q6：**可以舉個例子說明補助金額是多少嗎？**

A6：

一、假設某園以教育部所定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後得到應向家長收取的費用稱之為 A，而現行年學雜費 ( 現行年收費-公幼代辦費 2 萬 2,920 元 ) 稱之為 B。

二、以補助 B 為原則，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A，若超過，則以 A 為補助每生每年之金額。

三、以 A 為補助金額者，則二歲專班幼兒補助金額為 A*1.06 ( 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

四、以 A 為補助金額者，訂有績效獎金制度，將另行公告之。

Q7：**承上題 Q6，可以再次明確說明若以 B 為補助方式之金額？**

A7 : 如果是以現況收費補助者，假設現況收費總額為 60,000 元/年，扣除家長自付額 22,920 元/年，其餘學雜費用 37,080 元/年，由市府補助。市府另補助教保人員調薪及相關勞健保、勞退費用。

Q8：**承 Q6，可以說明教育部所定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 A 之計算方式嗎？**

A8：

一、參照教育部公告的「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標準，試算「非人事費」及「人事費」兩大部分：

( 一 ) 非人事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 ( 土地部份：

公告地價×60%×5%、房舍部份：房屋現值×10%，以現行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計算 )。

( 二 ) 人事費：薪資以現況之投保薪資計算 ( 教保服務人員投保薪資未達非營利幼兒園標準者，另加上調薪部分 )，人數則是依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及員額編制標準，職員人數則比照本市公幼標準計算。

二、因每一園規模及土地與建物租金不同，故每一園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所計算出來的補助上限也不相同。若私幼想了解補助金額，可提供人員薪資及土地建物資料，由教育局協助試算。

Q9：**如果幼兒園土地及建物自有的，不是租賃關係，也有補助嗎？**

A9：

一、如果是補助現況收費 B 者，私幼經營者已將土地及建物列入其營運成本考量。

二、至於以教育部所定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後得到應向家長收取的費用 A，已將租金列入成本項目計算 ( 土地部份：公告地價×60%×5%；房舍部份：房屋現值×10%，以現行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計算 )。

Q10：**公立化幼兒園，是比照公幼可以放寒暑假嗎？**

A10：仍照原服務模式，為讓家長安心托育及穩定教職員工工作，政府補助包含寒暑假。

Q11：**公立化幼兒園，是比照公幼招生嗎？**

A11：

一、是的，公立化幼兒園是為符應家長增設公立幼兒園之心聲，為維護家長權益，必須比照公立幼兒園之招生作業。

二、如果幼兒是舊生，可直升；如果是新生，比照每學年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之招生順序，若登記額滿，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於完成公幼新生入園登記後，接續辦理公立化幼兒園入園登記，預計 5 月中旬，詳情可至教育局網站「補助私幼公立化專區」查詢。

四、為協助公立化幼兒園進行招生，教育局將辦理相關說明會。

Q12：**公立化幼兒園，是比照公幼的教材教法或課程嗎？**

A12：不是，仍照原服務模式，但本政策面向之一為提升教學，故公立化幼兒園須執行相關教保課程輔導方案。例如：教育部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沉浸式族語或客語教學、美感及藝術教育、本市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等。

Q13：**公立化幼兒園，是只能向家長收取代辦費嗎？課後延托、課後留園或其他收費呢？**

A13：

一、不是。每月繳交 1,910 元，是比照公幼收費基準之代辦費，包含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這四個項目。政府補助部分為學費及雜費，至於個別需求的收費項目，例如交通費、課後延托或留園等，依家長實際需求另行繳費。

二、若公立化幼兒園因家長個別需求，需收取交通費、課後延托或留園或其他必要收費等費用時，請妥善與家長溝通說明。

Q14 : **公立化幼兒園一定要申請教育部輔導計畫嗎？若未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怎麼辦？**

A14：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輔導計畫或課程方案，若未獲同意，也可以申請教育局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以市府預算補助。

Q15：**成為公立化幼兒園後，會增加很多評鑑或檢查嗎？**

A15：

一、幼兒園評鑑依據教育部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不受影響。

二、如往常進行不定期各項法令及公安檢查，不增加檢查項目，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輔導改善。

三、須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會計查核作業。

Q16：**政府幫忙教保服務人員調薪是美意，但以後若補助沒了需要回復原薪時，衍生勞資糾紛怎麼辦？**

A16：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召開勞資會議，並簽訂勞動契約，事先敘明彼此權利義務。

Q17：**承上題 Q16，調整之薪資衍生的勞保、健保及勞退，該怎麼辦？**

A17：調整薪資衍生的勞保、健保及勞退由市府補助差額。

Q18：**私幼要如何申請成為公立化幼兒園呢？有哪些程序？**

A18：

一、教育局訂有辦理計畫，放置於教育局網站「補助私幼公立化專區」，可依計畫期程及附件填表提出申請。

二、教育局受理申請後，會先進行書面初審及實地會勘程序，確認申請之幼兒園符合申請資格，始進入委員會徵選程序。

Q19：**公立化幼兒園如何申請經費？**

A19：

一、公立化幼兒園應於市府指定期限內，檢具領款收據、各學期符合設籍本市 6 個月（例如：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設籍者，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107 年 2 月 1 日以前設籍者）以上幼兒清冊及全學期經費概算表，向市府提出申請。

二、經費概算表之經費用途別科目，僅限「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訂之收費用途，分為人事費、行政費、業務費及基本設備費四項。

Q20：**政府補助的經費，公立化幼兒園可用於哪些用途？**

A20：

一、政府係補助學雜費，故依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學費及雜費之用途，如購置之車輛，僅限幼童專用車。

二、政府補助教保人員調薪部分，須用於調高教保人員投保薪資。

三、因實際招收幼兒數增加 ( 以核定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日 ) 所增加之補助款收入，須用於增聘人力與改善設施設備及環境。

Q21：**政府補助公立化幼兒園經費會及時到位嗎？**

A21：將採經費分三期撥付方式，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於 7 月底前撥付第一期款 50%，11 月撥付第二期款 35%，次年 1 至 2 月撥付第三期款 15%並辦理核結。

Q22：**中途離園或到園，該怎麼收費呢？**

A22：

一、代辦費：由家長負擔，比照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雜費：每個月 15 日(含)前就讀者補助全額，未於 15 日前入園者補助二分之一；離園者補助方式亦同；當月離到園者，不論離到園日期為何，均補助二分之一。

Q23：**公立化幼兒園的支出憑證還要送市府審核嗎？**

A23：原始憑證留存於公立化幼兒園，並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保存。公立化幼兒園應加強內部審核，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Q24：**為什麼還要辦績效考評？如何辦理？**

A24：為了解本政策執行成效，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每半年辦理一次，考評項目朝減量簡化辦理，並進行家長滿意度調查。

Q25：**接受政府補助後，會受政府採購法限制嗎？**

A25：

一、採購事項，應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每單項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 ( 即一百萬元 ) 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如有採購之設備 ( 單項購入金額為壹萬元以上 )，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臺南市政府補助」字樣，並拍照後列財產清冊自行保存。

Q26：**什麼情況會面臨退場？**

A26：

一、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章罰則所列情事者，違反本政策未依規定向家長收費、未依規定給付薪資、未符合會計查核者。

二、上述違反事項，依其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予以處分並得給予改善期限，或是得扣減補助款，倘限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市府得終止補助資格。

三、本政策四大面向之一，就是永續經營，教育局會以輔導及協助公立化幼兒園方式，降低退場情形。

Q27：**退場時有何配套措施？**

A27：

一、教育局會優先保障已受惠家長權益，例如依家長意願將幼兒安置至其他幼兒園或留園續讀，但，補助資格仍存續至畢業或沒有就讀事實為止。

二、補助期間購置之財產設備，為幼兒園所有。

三、資方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召開勞資會議，並簽訂勞動契約，事先敘明彼此權利義務，以因應補助終止，教保人員回復原薪之情形。

Q28：**退場之後結餘款怎麼處理？**

A28：

一、公立化幼兒園於受補助期間之賸餘款，若來源為「實際招收幼兒數增加所增加之補助款收入」之未執行數，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

二、如受補助終止，應於終止補助後 30 日內全數繳回累計結餘款。